

关于 2015—2016 学年度北京大学唐立新奖学金评审的通知

今年我校唐立新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原则

请各院系严格按照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》和本通知的要求进行推荐。

二、名额及金额

1. 今年我校将推荐 90 人参加唐立新奖学金的面试，并最终评选出 60 人获得唐立新奖学金，奖金 10000 元/人·年。唐立新奖学金为多年制奖学金，年度审核合格的情况下可连续多年获奖。

2. 申请唐立新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同学可以申请特别支持，唐立新奖学金特别支持共分为三档：第一档为 10000 元/人·年，第二档为 5000 元/人·年，第三档为 3000 元/人·年。

三、参评范围

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、参加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合格的已转档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（不含委培生、定向生、自费生、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）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申请学生除应满足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》规定的基本要求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
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身心健康；
4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被推荐人优先考虑：

(1)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10%（含 10%），且无课程不及格及重修情况；

(2)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表彰，如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等；

(3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；

(4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(5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；

(6) 在文体活动中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和学校赢得荣誉（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或演员）；

(7)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五、评审工作日程安排

1. 9月7日—9月21日 院系按通知要求进行初步推荐，将申请学生材料以院系为单位提交至学工部审核。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2. 9月25日 唐立新先生对学生进行差额面试，确定初评名单。面试事宜另行通知。

3. 10月 学工部将初评名单在学生工作部网站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 11月 学工部将初评名单提交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六、材料提交

学生需填写纸版及电子版《北京大学唐立新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电子版《北京大学唐立新奖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需申请特别支持的学生，请填写《北京大学唐立新奖学金特别支持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纸质版。

请各单位于9月21日12:00前，将学生材料汇总齐全，纸版提交至学工部管理办（新太阳学生中心四层428室），电子版通过协同进行报送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该奖学金为多年制奖学金，面试合格后，将连续多年获奖（依照学校规定审核不合格的除外），每年奖励1万元；

2. 该奖学金推荐人选须获得2015-2016学年度校级奖励。

3. 该奖学金与2015-2016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与该学年度其他校级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4. 学生获得该项奖学金后，应参加获奖者团队“燕新社”，须认同团队章程，参加团队组织的各类讲座、培训、实践和海外交流项目。

5. 兼有本科生和研究生的院系，研究生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少于推荐名额的 1/2。

6. 学生工作部将会同教育基金会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得特别支持的名单和等级。

联系人：史旭美

电 话：62766517

新媒体研究院
2016 年 9 月 7 日

附件 1 2015—2016 学年度唐立新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

唐立新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院系	推荐名额
新媒体研究院	1